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忠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228MA01FMXE4C |
| 法定代表人： | 薛文浩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77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
| 处罚类别： | 罚款0.5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8月19日0时0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草厂三条北口施工现场，有挖掘机破碎路面，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为，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8月22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